

庐山市河长办公室文件

庐河办字〔2022〕16号

关于印发《庐山市 2022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及河湖长制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沙湖山管理处，各河长制湖长制责任单位：

经市总河（湖）长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庐山市 2022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及河湖长制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8月29日

庐山市河长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

庐山市 2022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的开局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推动我市河湖长制全面落实、全面见效，提出如下工作安排。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第十五次、市委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强化水安全保障、水岸线管控、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文化传承和可持续利用，有力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强化水安全保障

1.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实施鄱阳湖堤防加固和升级提质，推进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加强中小河流、山洪沟、洪患村镇水系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全市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加强城市和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排涝能力；结合美丽城镇建设，健全完善沿湖乡镇道路基础设施和绿色生态廊道，推进城镇近水亲水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各乡（镇、处），配合单位：各

有关责任单位。以下均需各乡（镇、处）负责，不再列出）

2.饮用水源保护。开展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饮用水源地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加强集中式水源地执法监督，不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强化水岸线管控

3.水域岸线利用整治。主动衔接“三区三线”划定，积极推动境内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及城镇规划区水面面积不到 1 平方公里重要湖泊划定管理范围，严格水域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开展鄱阳湖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强化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岸线生态功能，对人工岸线进行必要改造，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的岸线景观带，打造生态岸线、最美岸线。（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庐山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

4.河湖“清四乱”整治。推动河湖“四乱”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持续跟踪 2020 年水利部进驻式暗访督查问题整改，避免出现反弹。以鄱阳湖区为重点，深入排查围坝养殖问题，对确认的非法矮围，按照标准清理整治到位。结合“鄱湖安澜、百姓安居”工程和其他水利项目建设，积极稳妥组织河湖圩堤管理范围内房屋迁建，逐步消除存量，狠刹河湖圩堤管理范围内新建房屋问题。开展妨碍河道行洪

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强化督查暗访，坚决制止和查处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庐山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5.非法采砂整治。加强河湖采砂管理，全面落实采砂管理责任，配合上级部门编制采砂规划，加大现场监管力度，规范河道砂石利用管理，持续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三）强化水环境治理

6.工业污染集中整治。引导推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化改造，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推动提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持续加强重点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及运行管理，确保新增水环境重点单位依法依规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建立和完善工业园区长效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7.入河排污口整治。落实国家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要求，切实抓好排查溯源、分类整治。按照“一口一策”制定整改方案，实施分期分批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台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开展日常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8.城乡生活污水整治。深入开展污水管网问题排查整治，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加强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质量管控，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有效提升。重点聚焦鄱阳湖沿线乡镇，加强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加快弥补处理设施短板。（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9.城乡垃圾整治。深入贯彻《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九江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积极配合推进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城镇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加强厨余垃圾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加强乡镇生活垃圾治理，推进乡镇生活垃圾分类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巩固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逐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河湖水库水面漂浮垃圾清理，严查随意堆放、倾倒行为。（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1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质行动。坚持种养结合，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等项目，加强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推进粪污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不断提升养殖场配套工艺质量，建立部门服务指导与执法监管协同机制，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

用提质增效。提升畜禽粪污防治信息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11.农药化肥减量化行动。融合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大力推进果菜茶全程绿色防控，建设一批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继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以鄱阳湖周边地区为重点，在各乡镇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建设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区。因地制宜开展绿肥种植利用，鼓励引导农民多方面利用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绿肥种植。（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2.船舶港口污染防治。推广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提高船舶垃圾年度接收量、转运量及处置量。强化联勤联动，推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闭环管理。严厉查处船舶违法排污行为，持续做好运输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改造工作，鼓励淘汰老旧运输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运输船舶。继续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工作。（牵头单位：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庐山分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13.黑臭水体管理和治理。积极推进城区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扎实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完善防治长效机制。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模式，建设污水收集系统和治理设施，建立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台账，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管。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防止返黑

返臭，确保长制久清。（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14.河湖水域治安整治工作。明确相关机构和专业力量持续开展河湖水域治安整治；联合开展河湖水域治安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开展保护水域生态法制宣传活动；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有关责任单位）

15.河湖水库生态渔业整治。加大扶持力度，提升渔业绿色发展水平。以水产养殖主产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不断规范水产养殖行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强化水生态修复

16.保护渔业资源整治。巩固鄱阳湖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成果，完善执法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规范禁捕水域垂钓和船舶管理，不断巩固“四无四清”成果。持续加强转产就业帮扶，开发公益岗位兜底安置困难渔民。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强化执法联动，斩断违法销售产业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庐山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17..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整治。严格实行湿地分级管理制度，明确湿地用途管控、项目审批、监督管理等各环节保护责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破坏湿地行为。加大对湿地及候鸟等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的巡护巡查力度，为

越冬候鸟提供安全的栖息和觅食环境。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推进“湿地银行”建设试点工作，完善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促进生态效益向经济效益转化。进一步压实野生动物保护责任，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行为，健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公安局）

18 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开展陆域防控治理、岸线美化优化、水域保护修复等生态建设行动，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流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协调，实现河湖健康、人水和谐、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共赢。（牵头单位：各有关责任单位）

19.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加快涉水工程综合治理，大力推进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持续推进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强化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实施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各有关责任单位）

（五）强化水文化传承

20.保护、传承、弘扬河湖文化。加强古代水利工程和水文化遗址的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开展水情教育基地、河湖长制主题公园、水利风景区等建设。大力推动流域自然资源、河湖文化与旅游相结合，打造庐山水系旅游精品线路。传承弘扬河湖文化，增强水文化传播力、感染力和影响力。（牵头单位：

市文广新局、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各有关责任单位）

（六）强化可持续利用

21.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加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推进“四水四定”研究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强度。持续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强化主要河湖主要断面生态流量管控，加强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的监督。发挥优质水资源优势，积极探索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深化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各有关责任单位）

三、组织保障

22.强化组织体系。全面检视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动态调整河湖长并递补责任，织密村级河湖长网络体系，推进河湖长制从河湖水库到农村小微水体的全面落实。进一步发挥河湖巡查员、专管员、保洁员在发现影响河湖健康行为、打捞水面垃圾等方面的作用，继续鼓励优先聘用脱贫户承担河湖管护公益岗位。因地制宜委托第三方开展河湖保洁，强化河湖日常巡查管护，打通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继续发挥“河湖长+警长”“河湖长+检察长”“河小青”志愿者、“企业河湖长”“民间河湖长”等在河湖保护中的监督作用。（牵头单位：市河长办、团市委）

23.强化责任体系。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积极配合上级

部门建立河湖长制履职评价和述职制度,加强上级河湖长对下级河湖长的监督;推进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按照《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督促县级河湖长协调解决问题、组织专项整治、实施一河(湖)一策、开展监督检查等,督促乡村级河湖长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充分发挥责任单位河湖管理责任的主体作用,依法履行河湖管理、治理和保护的职责,强化河湖管理保护的监督检查,加强巡视督察涉河湖问题整改力度。继续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市河长办、市审计局、各有关河湖长制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强化基础工作。组织编制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的实施规划或方案,开展幸福河湖建设。继续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逐步建立河湖健康档案。配合上级部门推进鄱阳湖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联防联控联治。配合上级部门抓好《江西省“五河一湖一江”流域保护治理规划》的落实,滚动编制完善“一河(湖)一策”方案,推动河湖系统治理。全面抓好河长制信息化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平台在河湖巡查、问题报送、分办督办、整改销号方面的作用,提升河湖监管信息化水平。广泛开展河湖长制宣传活动,宣传河湖长制工作成效及典型经验。继续推进河湖长制进党校,加大新任河湖长培训力度,鼓励河湖长带头宣讲河湖长制工作。强化社会公众参与意识,强化中小學生河湖保护和涉水安全意识。(牵头单位:市河长办、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庐山市 2022 年河湖长制考核方案

根据《庐山市 2022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组织及时间安排

（一）考核组织

考核分自评与市级考核。各乡（镇、处）按照考核办法和考核方案要求组织开展自评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自评结果，并做好市级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时间安排

1、2022 年 12 月上旬，乡（镇、处）完成自评工作，将自评报告报市河长办。

2、2022 年 12 月中旬，市河长办组织对乡（镇、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统计并汇总考核结果，完成市本级自评工作。各责任单位考评材料，按照负责考核的省、市级责任单位的通知要求分别报送。

3、2022 年 12 月下旬，市河长办公室将考核结果提请市委、市政府审定。

二、考核评分方法

考核实行百分制，计分方法采取缺项比率计分法，如某乡镇涉及考核内容 90 分，缺项 10 分，考核得分 88 分，那么最终考核得分为： $88 \div 90 \times 100\% = 97.78$ 分。具体考核评分

细则和任务分工另行印发。

各乡（镇、处）上报考核自评结果作为市级考核评分的依据和参考。最终得分为市级对各乡（镇、处）的综合考评得分。

三、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纳入乡（镇、处）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二）考核结果纳入生态补偿机制。

（三）考核结果抄送组织、人事、综治等有关部门。

2022 年河湖长制工作考核项目及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负责考核单位
总分		100	
1	进一步强化组织体系	10	市河长办
2	进一步强化责任体系	10	市河长办
3	进一步强化落实制度体系	10	市河长办
4	进一步抓实基础工作	10	市河长办
5	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	10	市河长办
6	清河行动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10	市河长办
7	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0	市河长办
8	巩固提升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建设幸福河湖示范段	10	市河长办
9	河湖清“四乱”整治	10	市河长办
10	推进河湖常态化管理	10	市河长办

注：考核设加分和扣分项，根据中央部委、中央主流媒体对我市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及清河行动相关的内容通报曝光或正面宣传报告等情况，直接从专项整治行动中进行相应扣分。具体加、扣分项在考核细则中予以明确。

